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4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 工程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
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
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
理细则（试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基本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基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学院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基建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指基建工程项目是指学院利用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新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以及在已竣工交付使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改善设施功能、扩展面积等的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原则

1. 科学决策原则。基本建设规划、基本建设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应严格按照学院“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2. 程序规范原则。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

3. 合理设计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的功能需求和建设标准要求，加强设计管理，做到合理设计。

4. 计划管理原则。已确定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组织实施，做好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

5. 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多层次的责任主体体系，相关责任主体承担与其决策、执行、监督行为对应一致的责任。

6. 运行公开原则。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广大教职员的监督。

7. 质量第一原则。所有参与管理的部门应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后勤保障处负责监管参建单位使其各司其职，确保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基建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学院法人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院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后勤保障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等相关部门对基建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重大事项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决策机构。根据学院“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对涉及基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重大使用功能和建设标准的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六条 学院设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基建工程项目“三重一大”重大事项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由学院法人代表任组长，分管院领导和后勤保障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按照学院“三重一大”决策的要求，开展决策前期工作，包括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开展决策后组织、推进工作，包括督促建立确保基建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的工作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机制，督促工程指挥部和招标小组以及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使用功能变更、重大投资变更、重大安全事故等重大事项进行提交决策前的审议等。

第七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建设指挥部是基建工程项目实施的执行机构，由分管基建工作的院领导任总指挥，后勤保障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教务

处等部门派员参加，通过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会》、《工程项目现场例会》等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和落实项目建设工作。

第八条 学院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主要职责为：

(一) 后勤保障处

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承担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的职责，同时负责安全、环保等的监管，并实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制。

1. 项目的立项报批和前期准备。
2.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及投资概算。
3. 办理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申领等手续。
4. 负责起草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5. 起草项目合同文本，按照学院《各类合同签订流程和操作办法》的要求，执行合同会签制度，并加强合同管理。
6. 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及施工全过程管理。
7. 办理工程验收手续、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
8. 协助资产管理处完成基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

(二) 财务处

1. 负责基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管控和核算。
2. 编制基建财务年度决算报告。
3. 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4. 固定资产入账。

(三) 审计处

负责组织并实施基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

(四) 纪检监察处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争创“工程优质、干部优秀”活动。
2. 参与基建工程项目的立项和招投标、合同签订、重大变更、工程款支付等重要环节的监督。
3. 负责处理信访投诉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其他部门按职能和需要参与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立基建工程项目使用单位全过程参加的工作机制。使用单位应委派专人参与基建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对有关涉及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的变更、设计招标需求文件、主要设计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进行会签。

第三章 决策 立项 报批

第十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发展规划提出拟建基建工程项目内容，由后勤保障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拟实施的基建工程项目进行论证，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及功能定位，形成项目建设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和院党委会审议并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后勤保障处根据学院批复的项目建设规模和功能定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提交基建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项目建议书由后勤保障处报院长办公会议和院党委会批准。

后勤保障处负责将批准后的项目建议书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后勤保障处向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项目预报建手续。并负责编制项目设计任务书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开展项目设计招标工作。

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处组织项目的建筑设计、现场勘察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各项专业评估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后勤保障处报院长办公会议和院党委会批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后勤保障处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办理立项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并列入年度计划后，后勤保障处负责办理工程报建手续及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招标备案，并组织初步设计工作。

已明确使用单位的项目，后勤保障处在征求项目使用单位对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后，在不突破前期论证确定的建设规模、功能定位和建设标准的前提下，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调整初步设计文本和概算并形成送审稿。

初步设计文件经学院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审核后，由后勤保障处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获得批准后，后勤保障处负责组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以及资金计划；办理施工要求相关的行政审批并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如有重大调整的，调整事项及内容需重新提请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后按相关建设程序实施。

第四章 勘察 设计 监理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后勤保障处负责工程的责任人要监督工程勘察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原始记录，责任人要在勘察文件上签字。后勤保障处负责监督设计单位相关责任人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出图专用章。由负责前期手续的经办人将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上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按基建档案管理办法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审查设计文件，并监督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严禁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或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要求设计单位充分论证，提出明确的施工工艺和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方案。

第十九条 后勤保障处要监督设计单位依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投资额，实施限额设计，设计概算不得突破投资限额。

第二十条 基建工程项目应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和投资控制制度。

第五章 招投标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基建工程项目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招标办法，选择优秀的勘探、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及部分建筑材料供应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后勤保障处应负责将基建工程中所有需要招标的分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以申请报告的形式上报学院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基建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基建工程的计价方式和工期，招投标的时间不得少于法定时限。学院必须向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单位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资料，合理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基建工程项目招标要严格把好市场准入关，根据基建工程项目的规模及特点制定相关投标单位的资质条件，对参加投标

的勘探、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要认真审核和考察其资质、业绩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应的管理能力和机械装备水平。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要求，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学院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并依法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学院所有基建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进行招标，在招标文件中应设定招标控制价（亦称最高限价、拦标价或预算控制价）。中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第二十六条 学院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文件，文件须经学院基建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以及专业分包工程，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学院和总承包单位（中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

第六章 合同订立

第二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订立必须按照学院《各类合同签订流程和操作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院与中标的勘探、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大宗建筑材料供应等单位，应依法订立合同。合同应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工程发包时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工期。学院在与各有关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

第三十条 完成招标工作的基建工程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协议）签署工作。后勤保障处负责起草合同（协议），按照学院《各类合同签订流程和操作办法》的规定流转后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 施工合同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合同作为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最终依据。

第三十二条 加强工程分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文本》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文本》签订分包合同。

第三十三条 拆除工程须通过招标方式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按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要求签订拆除合同（协议）。

第七章 施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加强施工单位进场后的监督和管理。

施工单位在进入现场前，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工程工作的负责人与安全保卫处共同协商将施工区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设定施工车辆路线和施工人员出入路线，确保校园安全。要督促、检查各施工企业及专业配套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机构、安全制度、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等，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按基本建设相关程序组织施工，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第三十六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查中标单位执行国家注册人员执业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登记一致，必须与正在施工的单位或正在监理的单位有合法的人事关系。

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的，必须经学院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书面同意，并在 5 日内报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后勤保障处处长负责对工程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的监督和管理。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非经学院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总承包单位不得进行分包。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三十八条 后勤保障处会同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要求施工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分阶段施工组织设计。

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九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要求监理单位在施工前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编写监理月报、阶段报告和工作总结，并监督监理单位例会。

第四十条 后勤保障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督和检查监理工作。重点监督检查现场监理人员在工程建设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过程中旁站情况以及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情况。

第四十一条 后勤保障处应监督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

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下达暂停施工令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后勤保障处报告。

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当报告后勤保障处并要求设计单位整改。

第四十二条 必要时，由后勤保障处牵头组织对主要隐蔽工程及其勘验项目进行现场会签。参加人：后勤保障处处长、后勤保障处现场技术员、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现场总监、学院审计处负责人等。

第四十三条 在工程管理中，后勤保障处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不得随意压缩。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后勤保障处处长应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事故的处理情况，及时向学院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按照相关规定，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必须加强对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增减工程的管理。

合同价款以外的技术核定单和工程签证（不含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须经施工单位提出报后勤保障处例会同意后，再由后勤保障处处长组织监理单位、审计处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附现场签证单）。

涉及重大经济变更的项目除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外，还必须按照学院“三重一大”相关规定研究决定。

涉及建设项目地点变化、建设规模或工程投资规模比原批复投资增减幅度超过 10% 的，必须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监督建筑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对设备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须送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应在后勤保障处和施工监理单位的共同监督下现场取样，样品要有书面记录和见证员签字，并送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检验合格的，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再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第四十七条 学院要自觉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和监督中发现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应限期停工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学院应暂缓拨付建设资金。

第八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十八条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后，后勤保障处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图，进行工程质量评议，整理各种技术资料，及时完成工程初验，并向政府相关建设行政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九条 后勤保障处应协调公安消防部门依照工程防火设计图纸和有关消防技术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第五十条 后勤保障处要及时协调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后勤保障处应责成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十一条 后勤保障处在自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后勤保障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建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学院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三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基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项目质量标准的规定，政府质量监督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后勤保障处处长组织学院相关部门进行院内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十四条 全部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并经院内竣工验收同意

后，方可解除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題，由后勤保障处负责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质量保修期满后，管理、使用等相关问题均由使用部门负责。

第五十五条 后勤保障处在完成基建工程项目（房屋或设施）的产权证后，按照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章 财务管理及工程结算

第五十六条 学院财务处负责对基建工程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学院基建工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基建工程财务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计划、合同、进度付款，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第五十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支付制度：施工单位须将当月完成工程量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后上报给后勤保障处审核，后勤保障处按照财务处给定的当月工程款（用款额）和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拨款计划，并按照学院“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按拨款计划进行进度款的拨付。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施工单位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2. 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及设备费等其它费用按上述要求执行。

3. 按照规定，基建工程项目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向总包单位支付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数额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执行。

4. 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5. 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6. 按照（建质[2017]138号）文件精神要求，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为项目结算总价的 3%，其支付方式为：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没有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分批支付质量保修金。

7. 当月（或分段）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经现场总监及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投资监理审计后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制度进行进度拨付。

8. 项目竣工时，总的付款金额控制在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的 80% 以内；工程结算后最多支付到审价结算款的 97%，余下 3%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支付。

第五十八条 要求总包单位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分包工程价款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进行结算，总承包单位要按时向学院提供已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28 日内，向后勤保障处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工程资料，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进行工程量审核，审核后方可上报后勤保障处。

第六十一条 后勤保障处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总承包单位的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并移交学院审计处。审计处在接到竣工决算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比较复杂的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 180 日。

第六十二条 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制度

1.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的方式编制工程决算书，并与齐备的原始材料一式四份报送后勤保障处。

2. 未经审计的决算不得进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由经学院审计处招标的中标审计单位进行。

3. 工程决算终审后，将审计报告报财务处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作为基建工程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院各项基建工程未经审计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审计处要进一步加强基建工程的审计工作。在重点加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同时，要积极探索新的审计管理办法和审计手段，积极推进工程建设跟踪审计，从工程项目立项、开工、到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审计。

第六十四条 对比较复杂的大、中型基建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处要做好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各项工程建设造价进行审计。审计处要积极配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第六十五条 工程结算审计后，财务处必须在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拆除工程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六条 学院院长是基建工作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纪和廉政教育，并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基建工程管理方面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违规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七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相关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违规者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八条 学院纪检监察处根据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通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报告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并记录在案。失职失察者，依据有关规定，要追究

相关人员责任。干扰阻碍纪检监察处正确行使职责的行为，视情节严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九条 基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要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形成记录资料。记录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并能够复原建设过程中经办、承办、审核、批准等环节的原貌。没有记录资料、记录资料不完整的，要追究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编造假资料的，除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还要追究该时间批准人的责任。

第七十条 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或工作失误的，被行政处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分管院领导、直至学院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七十一条 学院基建设工程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形成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待项目结束后，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

第七十二条 学院应建立基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学院在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应及时上报学院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并认真做好应对处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院要加强基本建设工作队伍建设，要选聘政治素质好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基建队伍。结合学院基建工作的特点，为基建干部提供必要的学习、办公、防护、交通等各种工作条件，保证基建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工作先进、取得优良业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四条 学院基建工作人员不准在与工程有关的单位中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准接受对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回扣等好处，无法拒绝的，应一律上交学院；不准参加对方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要求和接受对方为自己

及家属提供的各种利益；不准向对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学院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程分包经营等活动；不准向对方泄露招标标底等有关保密内容；不准损害学院利益，徇私舞弊，为对方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准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

第七十五条 本管理细则若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不一致处，以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管理细则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修订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流程，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学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细则（试行）》（沪电信职院[2015]76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